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



太監受洗

經文: 徒8:26-40

引言:

我們要明白受洗的意義。受洗不是得救,不是得生命,受洗乃是內心已相 信而在外表上的一表明。所以當先有內裏的生命,後才有外面的表明。

- 一. 先有渴慕的心
- 心中有需要救主的感覺。太監到耶路撒冷敬拜神,就是心中有需要(徒 8:27)。
- 二. 聽見或念耶穌的事(徒8:28,35) 聽道可以明白道,也對耶穌有清楚的認識,使他不至迷信。
- 三.心中受感動(徒8:32-34) 聽見主的受苦,捨命,看見主的愛而受感動。
- 四. 決定要相信接受主(徒8:36-37) 信耶穌是神的兒子, 就是表明接受祂的拯救, 接受永遠有功效的寶血的潔淨, 並接受主為生命的主。我們今日要受洗的人也當如此。
- 五. 受洗後的改變(徒8:39)

受洗時有見證,受洗後要保持那見證。歡歡喜喜地走路,表明生活改變, 使人認出他真是屬主的人。

結論:

當相信和接受主的生命,並當有見證。 <>

作者: 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 1967-055